

全市重点涉气企业汇总表

序号	企业名称	机组编号	机组容量(兆瓦)	锅炉规模(t/h)
1	华润电力焦作有限公司	1	660	2039
		2	660	2039
2	神华国能焦作电厂	1	660	2024
		2	660	2024
3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自备电厂)	1	350	1110
		2	350	1110
4	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	1	135	440
		2	135	440
5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州分公司	3	6	150
		4	12	220
		5	25	220
		6	25	240
		7	240	240
		8	240	240
		1	50	240
		2	50	240
7	焦煤集团电冶分公司	1	25	130
		2	25	150
		3	25	150
8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1	25	130
		2	25	130
		3	25	130
9	武陟县西滑封热电责任有限公司	4	75	75
		1	50	240
10	焦作韩电发电有限公司	2	50	240
		1	12	75
11	焦作高新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	55	220
		2	55	240
		3	55	240
12	沁阳市长怀电力有限公司	1	12	75
		2	55	220
		3	55	240

全市水泥、钢铁、电解铝、氧化铝、碳素企业清单

序号	行政区域	企业名称	备注
1	市 直	焦作坚固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熟料、粉磨站
2	市 直	焦作千业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熟料、粉磨站
3	博爱县	博爱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熟料、粉磨站
4	沁阳市	沁阳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熟料、粉磨站
5	山阳区	焦作中晶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熟料、粉磨站
6	山阳区	焦作市赛雪白水泥有限公司	特种水泥
7	马村区	焦作市丹阳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站
8	沁阳市	沁阳市太华建材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站
9	武陟县	武陟县永石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站
10	示范区	焦作市鹏远水泥有限公司	水泥粉磨站
11	沁阳市	沁阳市宏达钢铁有限公司	钢铁
12	市 直	中铝中州铝业有限公司	氧化铝
13	市 直	焦作万方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电解铝
14	市 直	焦作市中州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碳素
15	市 直	焦作市恒德利石墨电碳有限公司	碳素
16	马村区	焦作市东星炭素有限公司	碳素
17	马村区	焦作市东星炭电极有限公司	碳素
18	马村区	焦作市明兴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碳素
19	沁阳市	沁阳碳素有限公司	碳素
20	沁阳市	沁阳市万都碳素有限公司	碳素
21	沁阳市	沁阳市黄河碳素有限公司	碳素
22	武陟县	武陟虹桥碳素有限责任公司	碳素
23	武陟县	武陟县碳素厂	碳素
24	博爱县	博爱县恒裕碳素有限公司	碳素
25	博爱县	河南恒裕碳素有限公司	碳素
26	温 县	温县东方碳素有限公司	碳素
27	温 县	河南汇豪实业有限公司	碳素

焦作市2017年严格大气污染防治在线监控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准、严、实、细”为原则,2017年,新增12个县级空气站,新建1个市级大气区域污染传输综合观测站,新建59个重点乡镇空气质量监测站,新建55个城市建成区网格微型监测站,新增71家废气排放企业74套废气自动监控基站,完成230套施工工地扬尘监测监控设备,基本形成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和工业大气污染源立体综合监测监控体系,不断提升大气污染防治在线监管能力。

二、工作任务

(一)完善全市大气环境质量综合监测网络
1.2017年3月底前,6县(市)建设12个县级空气站,并与省、市监控平台联网。环保部门负责空气站联网调试等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市环境保护局

2.2017年7月底前,在省环境保护厅的指导下,完成大气污染立体综合观测站焦作站点建设及联网,正式投入业务化运行。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大气污染立体综合观测站综合协调与运行保障等工作。
责任单位:市环境保护局

3.2017年7月底前,6县(市)完成59个重点乡镇(常住人口20000人以上)政府所在地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建设,并与省、市监控平台联网。环保部门负责空气站联网调试等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市)人民政府、市环境保护局

4.2017年7月底前,在全市城市建成区建设55套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以1.5公里×1.5公里为网格,每个网格内设1个点位)。其中,街道办事处所在网格,点位设在办事处所在地。6月底前,完成所有网格微型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建设,并与省、市监控平台联网。7月底前,环保部门完成市级监控平台建设。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环境保护局

(二)健全工业大气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
2017年4月底前,各县(市)区负责组织开展完成省定新增71家重点涉气企业74套自动监控基站建设,并与环保部门联网。6月底前,完成《焦作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排污单位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工作的通知》(焦环保[2017]22号)安排的46家企业46套自动监控基站建设,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同时,对全市电力、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铝工业、铸造、碳素、有色金属冶炼、陶瓷等企业和1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以及有固定排气筒的砖瓦窑、耐火材料、涉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工业企业等行业进行排查,6月底前,确保全行业实现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监控,并与环保部门联网。环保部门负责监控基站联网调试等保障工作。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相关涉气企业、市环境保护局

(三)全面实现在建工地扬尘监控
1.2017年4月底前,各县(市)区负责建成房屋和市政工程施工扬尘监控平台,并与市住建局平台联网,6月底前,完成

省、市平台的对接联网。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5月20日前,建筑面积10000平方米以上的新建房屋和长度200米以上的市政线性工程开工前必须建设扬尘监测监控设施并与当地行业主管部门联网。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各施工单位、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级空气站建设计划表			
地市	县城名称	建设数量(个)	合计(个)
焦作市	沁阳市	2	12
	孟州市	2	
	博爱县	2	
	武陟县	2	
	修武县	2	
温 县	2		

重点乡镇空气站建设计划表		
地市	所辖县(市)	建设数量(个)
焦作市	沁阳市	12
	孟州市	10
	博爱县	8
	武陟县	15
	修武县	6
	温 县	8

区域	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建设计划表			
	2017年4月底前完成任务		2017年6月底前完成任务	
	企业数	需安装设施数	企业数	需安装设施数
市 直	3	3	1	1
山阳区	1	1		
中站区	3	3		
马村区	9	9	6	6
示范区	2	2	3	3
沁阳市	4	4	1	1
孟州市	10	10		
武陟县	6	6	16	16
博爱县	7	7	19	19
修武县	23	26		
温 县	3	3	1	1
全 市	71	74	46	46

关于《焦作市2017年城市集中供热实施方案》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根据市政府工作安排,现制订《焦作市2017年城市集中供热实施方案》,予以公告。
2017年工作目标:完成投资

1.027亿元(其中供热管网建设4604万元,工业蒸汽管网建设3500万元,供热智能化建设2168万元),建设供热管网20.3公里,换热站24座,发展面积400万平方米,集中供热普及率80%。建成区内,严禁燃煤散烧,在供

热管网未覆盖区域按照宜气则气、宜电则电原则。
公告链接: www.jzjsw.gov.cn
焦作市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7年3月28日

市政府对“电代煤”“气代煤”实施专项补贴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强力推进我市“电代煤”“气代煤”工作,市政府制定了“电代煤”“气代煤”专项补贴政策。

一、补贴资金发放范围
补贴资金发放范围指:不具备集中供热条件的老旧小区、城乡接合部、农村登记在册的不再使用散煤的居民户。

二、补贴资金发放标准
(一)在采暖期(从当年11月15日0时开始至次年3月15日0时结束),对实施“电代煤”的在册采暖用户,按照每月20立方米的用气量为基数,月使用量超过20立方米以上(不含20立方米)的居民用户,给予使用气量1元/立方米的电价补贴,每户最高补贴1000立方米,超过补贴定额的,由用户自行承担。
(二)在采暖期(从当年11月15日0时开始至次年3月15日0时结束),对实施“电代煤”的在册采暖用户,按照每月80千瓦时的用电量基数,月使用量超过80千瓦时以上(不含80千瓦时)的居民用户,给予使用气量0.4元/千瓦时的电价补贴,每户最高补贴2500千瓦时,超过补贴定额的,由用户自行承担。
(三)登记在册的采暖用户,每户只限享受“电代煤”或“气代煤”其中一项财政补贴。在补贴发放过程中,若国家、省政府新出台相关补贴奖励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新规定执行。

三、补贴资金发放流程

(一)入户调查
各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要组织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村(社区)对辖区内不具备集中供热条

件的散煤用户情况进行实地调查,掌握散煤使用的居民户数、厨炊、采暖使用燃料情况,并逐户填写统计调查表。

(二)四方确认
根据入户调查情况,各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要按照市下达的“电代煤”“气代煤”任务户数,组织辖区散煤用户填写“电代煤”“气代煤”用户登记表和禁用散煤承诺书,经村(社区)委、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和燃气改造企业或供电公司三方审核后,在登记表上签字盖章确认。申请“电代煤”“气代煤”登记的居民户,应于2017年6月30日前进行登记,逾期不再受理。

(三)组织改造
依据居民户、村(社区)委、乡镇(街道办事处)政府和燃气改造企业或供电公司四方确认的“电代煤”“气代煤”用户确认表,以县(市)区政府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为主体,进行汇总登记造册,由燃气企业和供电公司加快组织实施入户改造,确保安全、保障供应。

(四)结算补贴
1.对登记在册的“电代煤”“气代煤”用户,各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在通过验收确认的基础上,将本辖区内应享受补贴资金的电力、燃气用户详细信息(包含用户名、身份证号、家庭住址、电表号、气表号、联系电话等)统计汇总后,提供供电公司、燃气公司。由供电公司、燃气公司负责进行运行补贴相关基础数据核查统计工作,对照各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提供的汇总表,对相关用户采暖期间超出基数用量的用电量、用气量进行核查统计,并协助各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

区做好相关用户应享受的运行补贴金额核算工作。各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根据供电公司、燃气公司提供的本辖区“电代煤”“气代煤”用户运行补贴核算汇总表,按照补贴资金细则据实拨付。有关补贴资金拨付细则另行制订。
2.采暖季期间,如发现“电代煤”“气代煤”在用户违反承诺使用燃煤的,该户不再享受财政补贴政策;累计发现1-5户的,给予所在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扣款20万元;6-10户的,给予所在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扣款40万元;10户以上的,给予所在县(市)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扣款80万元,财政扣款由市财政局执行。

四、补贴资金监督管理
(一)加强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政府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要加强对“电代煤”“气代煤”补贴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在“电代煤”“气代煤”工作完成后,要及时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区域内“电代煤”“气代煤”用户资格、数量、补助资金拨付、使用情况进行审查、验收,并及时将自查情况上报市散烧办备案。市财政局要会同市环保、发改等相关部门切实加强对专项补贴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二)加大审计督查。市审计部门要加强对补贴资金使用情况审计,对违反规定截留、挪用、骗取专项资金或其他违规使用专项资金行为,除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外,市财政将扣减违规县(市)区相应财力,并取消其下年度专项资金补贴,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焦作市民用洁净蜂窝煤推广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关于持续打好打赢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决策部署,切实减少燃煤污染物排放,根据《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7个实施方案的通知》(焦政办[2016]62号)及《河南省商品煤质量管理暂行办法》(豫发改能源[2015]1176号),制订焦作市民用洁净蜂窝煤推广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改善焦作大气环境质量为出发点,在焦作市行政区域内全面推广使用民用洁净蜂窝煤,促进民用煤高效清洁利用,减少民用面源污染,推动大气污染防治改善,为我市早日跻身全省“第一方阵”提供坚强的环境保障。

二、基本原则
(一)煤源定点,标准统一。全市民用洁净煤建立统一标准,实行定点采购。
(二)生产定点,配送统一。全市建立定点生产民用洁净蜂窝煤企业,并统一进行配送,确保质量。
(三)财政补贴,限量销售。对定点生产民用洁净蜂窝煤企业进行财政补贴,建立底册,定范围、定量销售。
(四)全面覆盖,分期推广。在全市范围内一次性建立洁净煤加工中心,为全市提供洁净民用煤,定点洁净蜂窝煤生产企业,市区一次性覆盖到位,县(市)分期推广。

三、工作任务
(一)建设洁净蜂窝煤定点生产企业。主城区由焦煤集团在鑫珠春公司建设焦作市民用洁净蜂窝煤定点生产企业,为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居民提供生活燃煤。
各县(市)于2017年3月底之前要结合本地人口分布、生活取暖习惯、散煤使用量、物流成本等情况,按照“科学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制定切实可行的洁净煤生产产能供应配送体系建设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建设标准、工作措施和时间安排,细化各项目的具体任务、工作标准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措施可量化、可操作、可考核、可追责,并报市工业和信息委备案后予以实施。2017年7月31日前,各县(市)区依托当地煤炭生产加工经营企业、场地,完成洁净煤生产仓储供应中心、配送网点建设,并投入试运行,形成洁净煤供应能力,保证洁净煤供应网络覆盖所有乡村,满足村民日常生活需求。

(二)完善补贴政策。各级政府将民用洁净蜂窝煤推广工作投入和补贴列入一般财政预算支出,实行民用洁净蜂窝煤价格补贴制度,鼓励居民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民用洁净蜂窝煤。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用洁净蜂窝煤价格补贴资金根据各区实际销售量由市区财政各负担50%,各县(市)财政负责本区域内民用洁净蜂窝煤价格补贴。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在全市范围内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公告、横幅等各种形式广泛宣传推广应用洁净蜂窝煤对改善我市大气质量、保障我市居民人身健康的作用和意义,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充分调动广大群众使用民用洁净蜂窝煤的积极性。
(四)建立奖惩机制。建立民用洁净蜂窝煤推广工作奖惩机制,对推广洁净蜂窝煤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力完不成任务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对抽检不合格的生产单位责令整改并依法进行处罚。

(二)洁净蜂窝煤销售网点建设。市区范围内每个区按照居民居住分布情况结合原来的蜂窝煤加工点合理设置洁净蜂窝煤销售网点,保证居民就近购买、方便运输,满足居民需求。
(三)制定焦作市民用洁净煤及洁净蜂窝煤质量标准。我市推广使用的民用洁净煤标准为:全硫(St,ad)/%≤0.5、灰分(Aad)/%≤16、挥发分(Vdaf)/%≤10、低位热值(Qnet,ar) > 5600大卡/公斤。
洁净蜂窝煤标准为:各项物理指标执行国家标准,低位热值(Qnet,ar) > 4700大卡/公斤,全硫(St,ad)/%≤0.5、挥发分(Vdaf)/%≤10。
(四)整顿蜂窝煤市场。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蜂窝煤市场集中整顿,坚决依法取缔无证生产经营民用蜂窝煤加工点。市区范围内严禁运输、销售非洁净民用煤,严禁生产、销售、运输不达标的蜂窝煤。
各县(市)区政府负责对本辖区内的蜂窝煤加工销售市场进行集中整治,依法取缔非洁净煤蜂窝煤加工点,确保民用洁净蜂窝煤推广工作有序开展。
(五)加强监督检查。建立民用洁净煤销售检测制度,采取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的检测方式,对定点生产民用洁净煤质量加强监管,严禁高硫、高灰分民用煤在市区内运输、加工、销售。
由有资质的煤炭质检机构负责对民用洁净煤加工中心及蜂窝煤定点生产企业的产品质量进行检测,确保进入销售网点的蜂窝煤达到标准。

四、职责分工
市工业和信息委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公安局、工商局、质监局、焦作供电公司等部门和单位配合依法取缔不符合环保要求的非洁净蜂窝煤生产企业。市工业和信息委负责对洁净煤加工中心、民用洁净蜂窝煤生产、销售网点的动态管理,并做好日常协调监管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对民用煤污染源开展日常监控,并对民用洁净煤加工中心、蜂窝煤定点生产企业和销售网点的环保达标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市质监局负责对洁净煤生产单位进行质量监督检验。
市工商局依据相关职能部门的检验检测结果,对销售不符合洁净煤标准的民用煤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民用洁净蜂窝煤市场价格管控工作,制定民用洁净蜂窝煤市场价格,杜绝哄抬价格现象发生。

市财政局负责市区民用洁净煤补贴资金的筹措落实。县(市)洁净蜂窝煤补贴资金由县(市)财政落实。

市公安局负责协助市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对蜂窝煤市场的整顿,防止和严厉打击暴力抗法行为。

焦作供电公司负责依法拆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蜂窝煤加工企业的供电设施。

焦煤集团负责洁净煤加工中心及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及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的洁净蜂窝煤定点生产企业的建设、生产管理和组织保障洁净煤的供应。

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本辖区范围内洁净蜂窝煤的推广工作。解放区、山阳区、马村区、中站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负责提供本辖区内洁净蜂窝煤销售网点、经营过程的协调监管,老的蜂窝煤生产企业的排查、关闭等工作。各县(市)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洁净蜂窝煤的生产及销售工作,并参照市区标准对洁净蜂窝煤价格进行财政补贴。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洁净蜂窝煤的推广应用工作由焦作市商品煤质量管理联席会议办公室统一领导,市工业和信息委、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局、工商局、质监局、财政局、公安局、焦作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等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各自的职责分工开展工作。

(二)完善补贴政策。各级政府将民用洁净蜂窝煤推广工作投入和补贴列入一般财政预算支出,实行民用洁净蜂窝煤价格补贴制度,鼓励居民使用符合环保要求的民用洁净蜂窝煤。解放区、山阳区、中站区、马村区、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民用洁净蜂窝煤价格补贴资金根据各区实际销售量由市区财政各负担50%,各县(市)财政负责本区域内民用洁净蜂窝煤价格补贴。
(三)加强宣传引导。要在全市范围内通过广播、电视、报纸、公告、横幅等各种形式广泛宣传推广应用洁净蜂窝煤对改善我市大气质量、保障我市居民人身健康的作用和意义,做到家喻户晓、人人皆知,充分调动广大群众使用民用洁净蜂窝煤的积极性。
(四)建立奖惩机制。建立民用洁净蜂窝煤推广工作奖惩机制,对推广洁净蜂窝煤工作成效显著的单位进行表彰和奖励,对工作不力完不成任务的单位给予通报批评并追究责任,对抽检不合格的生产单位责令整改并依法进行处罚。